**招 标 投 标 指 引**

**2021年第1 期**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编印 二○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编制招标文件的指引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保证金，降低建筑企业负担，规范招标行为,提高招标质量和效率,依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等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工作实际，梳理以下招标文件编制事项供招投标各方主体使用。

一、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为降低投标人的交易成本，扩大信用承诺制的应用范围，鼓励招标人在招标环节免收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还可以采用不收取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方式为投标人减负。

**（一）信用良好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

如招标人免收信用良好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信用良好的投标人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具体可参考以下做法：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二）中小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如招标人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具体可参考以下做法：要求投标人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要求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附件2），同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如补交投标保证金或被暂停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等。

二、关于施工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需要更新的条款

依据投标保证金、信用管理等政策变化，对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相关条款进行更新，更新内容详见附件3。

三、关于评标的规定

为保障招标工作的可追溯性，采用（含某一评审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项目，详细评分表中应当体现每一位评委对每一个评审细项的评分结果，示例详见附件4。招投标情况备案时，未按此要求提供评分结果的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将在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综合平台上公布。

四、其他

以往招标文件范本或填写指导中要求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以上内容将被纳入招投标活动监督检查中。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3.《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

4.《评标委员会个人详细评分表（示例）》。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1）修订表（2021.9）**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备注** |
| 1 | 资格预审公告第二条 |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监督机构：  监督电话： |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招标监督机构：  监督电话：  **联系地址：** |  |
| 2 | 资格预审公告第十一条 | 十一、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十一、投标申请人、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申请人或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根据《实施条例》第38、56条增加 |
| 3 | 资格预审公告第十六条 | 十六、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同时需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 | 十六、**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同时需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 | 将十一条和十六条合并。 |
| 4 | 资格预审公告附件二《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原文（14）-（20）条款依次更改为（15）-（21） |
| 5 | 资格预审公告附件二《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四条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
| 6 | 资格预审公告附件二《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十一条 |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
| 7 |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 投标保证金 |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之前 |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之前。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  |
| 8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16.1-16.6条 |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16.1.1 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6.1.3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招标人可委托本项目招标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平台。**  **16.3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5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6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6.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6.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为优化营商环境，丰富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推广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企业减负。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2）修改对照表（2021.9）**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备注** |
| 1 | 招标公告第二条 |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监督机构：  监督电话： |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招标监督机构：  监督电话：  **联系地址：** |  |
| 2 | 招标公告第十三条 |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根据《实施条例》第38、56条增加 |
| 3 | 招标公告第十八条 |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 将十三条和十八条合并。 |
| 4 |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 投标保证金 |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之前 |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之前。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  |
| 5 |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16.1-16.6条 |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16.1.1 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6.1.3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招标人可委托本项目招标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平台。**  **16.3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5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6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6.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6.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为优化营商环境，丰富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推广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企业减负。 |
| 6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声明》第三条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原文（14）-（20）条款依次更改为（15）-（21） |
| 7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声明》第四条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
| 8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声明》第十一条 |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修改对照表（2021.9）**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备注** |
| 1 | 招标公告  第二条 |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监督机构：  监督电话： |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招标监督机构：  监督电话：  **联系地址：** |  |
| 2 | 招标公告第十三条 |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根据《实施条例》第38、56条增加 |
| 3 | 招标公告第十八条 |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 将十三条和十八条合并。 |
| 4 | 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三条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原文（14）-（20）条款依次更改为（15）-（21） |
| 5 | 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
| 6 | 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十一条 |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
| 7 |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 投标保证金 |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之前 |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之前。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  |
| 8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16.1-16.6条 |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16.1.1 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6.1.3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招标人可委托本项目招标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平台。**  **16.3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 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5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6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6.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6.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为优化营商环境，丰富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推广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企业减负。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个人详细评分表（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单项分值 | 评分细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1 | 工程获奖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建筑工程获得工程质量奖项的，国家级每个2分；省级每个得1.5分；市级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奖项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分。 | 7 | 国家级 |  |  |  |  |
| 省级 |  |  |  |  |
| 市级 |  |  |  |  |
| 单项总分 |  |  |  |  |
| 2 |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3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3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3）质量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4）安全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 | 10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单项总分 |  |  |  |  |

备注：本表中的“评审标准”仅作为格式举例，具体内容请根据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确定。